公 开

川工办发〔2021〕203号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事故的综合应急响应、处置和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编制了《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抄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国防科工办综合处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年9月**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信息传递、应急指挥、组织协调等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事故的综合应急响应、处置和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8）《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

（9）《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1）《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8号）

（12）《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科工安密〔2012〕1875号）

（13）《四川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4）《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安委〔2014〕6号）

（15）《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以下统称军工单位）在武器装备和弹药的科研、生产、试验、运输、储存、销毁等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不包括核事故、军队组织的国防科研试验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应急管理。

**1.4**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1.5响应分级**

1.5.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2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危害程度、事故特点、事故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

Ⅰ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在国务院组织领导下，在《四川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时，参与并实施应急救援。

Ⅱ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时，在省政府和国防科工局组织领导下，在《四川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时，参与并实施应急救援。

Ⅲ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时，在省国防科工办组织领导下，启动本应急预案。发生燃烧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及其他需要社会救援的，还应积极协调相关市（州）政府以及市级地方工办实施应急救援。

Ⅳ级响应：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一般事故时，军工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省国防科工办和相关上级单位报告，省国防科工办启动本应急预案，派员组织指导救援工作。

1.5.3各军工单位应视情况启动本单位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达到本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启动本应急预案。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2.1.1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省国防科工办和军工单位事故应急机构及专家组组成，并分别与省政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国防科工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等相衔接，确保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制分级负责。

2.1.2当军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时，应配合省国防科工办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2.2省国防科工办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省国防科工办作为省政府负责全省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和专家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国防科工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省国防科工办分管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省国防科工办领导、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及省国防工会主要负责人。

 2.2.1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和国防科工局有关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2）负责审定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宣布启动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军工单位发生事故且达到本预案响应条件时）；

（4）负责组织对军工单位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5）根据需要组织对军工单位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6）参与军工单位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2.2.2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安全生产处、综合处、规划法规处、项目投资协调处、科技质量处、科技创新处、产业推进一处、产业推进二处、监管保密处、机关党委(组织处)、驻办纪检监察组等部门及省国防工会。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1）安全生产处：承担应急办公室的职责。

（2）综合处：负责应急值守；负责接收军工单位事故信息及报告，接收省委、省政府和国防科工局领导的批示、指示；负责呈报、传达领导批示要求，并督办后续工作；负责编制事故应急工作相关经费预算；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交通、文印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法规处、项目投资协调处、科技质量处、科技创新处、产业推进一处、产业推进二处、监管保密处、省国防工会：负责提供事故单位相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提供法律政策支持；负责协调其它有关单位和部门；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机关党委(组织处)：负责军工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信息发布及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军工单位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工作；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驻办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军工单位发生的属因相关负责人监管不力、渎职失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等造成的事故，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调查处理，或向其上级单位、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相关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应急办公室职责

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处副处长担任。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负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

（2）负责组织研究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及组织演练；

（3）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军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并承担军工单位相关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

（4）负责向省政府、国防科工局报送军工单位事故信息，传达并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

（5）负责协调军工单位事故应急处置、社会力量救援及调查处理等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6）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

（7）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全省国防科技工业专家库中抽调，专家库人员的调整、补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

（1）参与研究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等工作；

（2）参与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等工作；

（3）参与军工单位事故应急现场处置和救援方案研究，分析其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提出防止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提出终止事故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参与军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

军工单位应急机构是本单位事故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等上级部门关于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定；

（2）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验、试制、测试、架设安装、试验、运输、储存、销毁等活动的危险因素、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结合应急资源调查，确定危险源（点）,编制（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省国防科工办和各级有关单位备案；

（3）负责组建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发生事故时，应按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救灾、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与保护、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省国防科工办和各级有关单位上报事故信息、应急处置和救援等情况。

**3.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事故信息报告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并做到“首报及时，续报准确，终报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事故信息。

3.1.1.2军工单位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军工单位有关部门应依照下列时限及时向省国防科工办及上级有关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和后续情况：

（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应立即报告；

（2）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一般事故应1小时内报告；

（3）其他一般事故通过当月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表上报。

3.1.1.3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以及造成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3.1.1.4省国防科工办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28-83436808。

3.1.1.5值班人员收到军工单位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省国防科工办应急办公室人员。报告可采用口头、移动（固定）电话、传真或书面传递方式。报告时应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情况、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简明扼要叙述一次，同时要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做到抢救工作上、下互相联系和落实有关措施。

3.1.1.6发生事故的信息传递可采用电话（固定电话、手机）或者当面报告、传真等方式。

3.1.1.7省国防科工办接到军工单位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国防科研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工信部令 第18号）要求向省政府和国防科工局报告。

3.1.1.8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事故信息应逐级传递，必要时可越级传递。事故应急各项工作的开展，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各项规定。未经国防科工局或省国防科工办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有关涉密信息。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1.2.3 接到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程度，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监测和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警。

### 3.2.1.2通过安全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报警等方式，发现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事故，依据预计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可分为：特别重大事故（一级）、重大事故（二级）、较大事故（三级）、一般事故（四级）四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即：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涉险事故（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0人以上；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危险化学品库、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重大涉险事项），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较重涉险事件（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如危险化学品库、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较重涉险事项；）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 3.2.1.3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是估计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进入预警状态，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发现人员（或接警人员）须立即采取措施，向上一级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进行预警级别初步判定，由组长决定预警级别发布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对于重大事故（二级）预警级别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对于特别重大（一级）预警级别的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处置并上报四川省应急管理机构请求支援。

3.2.2 响应准备

### 一旦发生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及事故单位领导应按照应急管理职责分工，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3.2.3 预警解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预警解除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触发条件已经消除；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3）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使事件可能引起的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经应急办公室主任确认满足预警解除条件，并经应急管理小组组长批准后，可宣布解除预警。

**3.3 响应启动**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示如下：

事故发生

接警

确定响应级别

应急启动

救援行动

事态控制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

信息反馈

关闭

报国防科工局

报省政府安委会

Y

N

应急办人员到位

信息网络开通

现场指挥到位

应急资源调配

申请增援

总结

现场清理

解除警戒

善后处理

总结分析

事故调查

Y

N

人员救助

工程抢险

警戒与交管

医疗救护

人群疏散

环境保护

现场监测

专家支持

信息发布

**3.4 应急处置**

3.4.1先期处置

3.4.1.1事故应急处置应及时、有效。各军工单位应落实生产现场值班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危险或事故征兆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要在第一时间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衍生事故；杜绝盲目施救，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施救工作，全力以赴搜救遇险人员，精心救治受伤人员；要妥善处理善后，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衍生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

3.4.1.2事故发生后，军工单位负责人应当视情况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要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省国防科工办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4.2省国防科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本预案相应级别分别进行响应，并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环保部门等通报有关情况。

Ⅰ级、Ⅱ级响应：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或省政府、国防科工局牵头组织实施。省国防科工办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和分工，参与开展应急救援处置、调查等相关工作。

Ⅲ级响应：省国防科工办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工单位，相关专家成立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及工作机构，指定现场指挥负责人，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科学开展各项抢险救援工作。

Ⅳ级响应：省国防科工办应急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军工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机构，指定现场指挥负责人，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科学开展各项抢险救援工作。

3.4.3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建立警戒区域、紧急疏散人员、专业急救、火灾控制等。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情况所涉及到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区域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队、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相关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随后应迅速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或下风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事故区内。开展现场急救应注意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者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当发现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转到安全处和空气新鲜处，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伤员至医院救治。发生火灾事故，要依托专业消防力量控制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3.5 应急支援**

若启动本预案后，事故态势难以控制、超出事故单位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寻求省、市地方政府、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外部支持，由政府部门组织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领导统一协调救援各项工作。外部支持资源的部门及电话详见附件3。

**3.6 响应终止**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组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且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事故现场应急状态的终止和解除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其中，重特大事故应急状态的解除，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国防科工局指示或者现场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提出；或者由省级有关部门、事发地所在市（州）政府提出，报国务院、省政府或者国防科工局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4.后期处置**

事故现场应急状态解除后，军工单位应在上级有关部门及单位的指导下，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明确污染物处理、恢复生产秩序，人员安置（补偿）及保险理赔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5.应急保障**

**5.1 指挥与通讯保障**

省国防科工办、各军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相关工作机制，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设备，为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效的通讯保障条件。

**5.2规章制度保障**

 省国防科工办、各军工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责任制、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应急队伍成员培训及上岗、定期组织演练等规章制度，确保应急工作有章可循、周密细致、常备不懈。

**5.3应急队伍保障**

省国防科工办应组建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军工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对口的应急专家，建立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应急队伍及协议应急救援队伍。

**5.4应急物资装备与经费保障**

省国防科工办、各军工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本级（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装备和设施配备及维护等工作的开展，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自防自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护、通讯、交通等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6．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组织，成立预案编制小组，由安全生产处处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应急办公室人员、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各类安全事故进行危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结合危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经评审通过后，由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并发布。自应急预案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报省应急管理厅及国防科工局备案。各军工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制订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备省国防科工办。编制的应急预案要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考虑与政府应急预案、国防科工局以及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6.3 预案演练**

演练计划纳入年度计划，省国防科工办、军工集团公司及各军工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以提高应急指挥、应急通讯、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的单一和协同配合行动能力为重点，定期（每年）组织开展相关应急预案的桌面推演，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并将演练评估总结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及单位。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6.4.1为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应定期或必要时由安全生产处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6.4.2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 宣传和培训**

省国防科工办、军工集团公司及各军工单位要广泛开展应急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省国防科工办、军工集团公司及各军工单位应组织事故应急指挥、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物资保障等相关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有针对性地做好职工各类事故应急的应知应会、自防自救等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奖励：

（1）处置及时、正确、果断，有效制止险情扩大，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

（2）完成事故应急任务成绩显著，有效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3）应急救援、抢险、救灾、排险工作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4）提出重要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5）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责任追究**

各军工单位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追究责任：

（1）不严格执行应急预案，拒不履行事故应急救援义务，从而造成事故及损失扩大，后果严重的；

（2）违反国家有关重大事件报告的规定，拖延、瞒报或弄虚作假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3）事故应急状态下不服从命令和指挥，严重干扰和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

（4）盗窃、挪用、贪污事故应急资金、物资的；

（5）阻碍事故应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6）严重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的其它行为。

**9. 附则**

**9.1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国防科工办负责编制和解释，并报省政府、国防科工局及有关机构备案。遇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制变化或职能调整、事故应急工作需要等原因，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省政府、国防科工局及有关机构备案。

**9.2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川工办发〔2017〕316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1．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2．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办公室工作通讯录

4．外部支持资源的部门及电话

附件1：

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主要事故类型

 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验、试制、测试、架设安装、试验、运输、储存、销毁等直接相关的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主要包括火药、弹药有可能发生火药爆炸事故；存储及使用军工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场所有可能发生其他爆炸事故；存储及使用军工危险化学品有可能发生灼烫、中毒和窒息等事故；锅炉、压力容器有可能发生锅炉爆炸、容器爆炸事故；用电设施、设备等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所有建筑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电梯设备、行车等特种设备有可能发生起重伤害事故；叉车有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机械加工过程中及操作机械加工设备时，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机电维修作业有可能发生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架设安装、外场试验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触电、火灾、电磁辐射、高处坠落等事故；产品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实验、调试、测试过程中及操作带辐射的设备时，有可能发生辐射等其他伤害事故；表面处理槽、淬火油槽水槽、污水处理池有可能发生的淹溺事故。

附件2：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省国防科工办主任

副组长：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应急工作）

成 员：省国防科工办领导，安全生产处、综合处、规划法规处、项目投资协调处、科技质量处、科技创新处、产业推进一处、产业推进二处、监管保密处、机关党委(组织处)、驻办纪检监察组等部门负责人

**二、办公室**

主 任：安全生产处处长

副主任：安全生产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

附件3：

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工作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部门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应急值班****电话及传真** |
| 李文刚 |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 028-83436704 | 工作日（白天）：028-83436775工作日（夜晚）及节假日：028-83436808028-83436800（传真） |
| 李 俊 | 应急办公室主任 | 028-8343677617380033585 |
| 马光睿 | 应急办公室副主任 | 028-8343677018508299908 |
| 郝国强 | 应急办公室成员 | 028-8343677517380033556 |
| 张伙桃 | 应急办公室成员 | 028-8343677418182970688 |
| 杨 科 | 应急办公室成员 | 028-8343677917380033579 |

附件4：

外部支持资源的部门及电话

|  |  |
| --- | --- |
| **部门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电话：010-88581002，68516733传真：010-88581501，6851673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电话：028-86604437传真：028-86604036 |
| 四川省安委办 | 电话（传真）：028-67138000 |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 电话：028-86633660传真：028-67138020 028-67138021 |